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契约化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，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。上述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惠萍 钟耕深 韩萌

2023 年 10 月 27 日